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  
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69/120 号决议第 14 段提交。十五个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该项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见附件。

\* A/71/150。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3  |
|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   | 3  |
| 奥地利 .....   | 3  |
| 白俄罗斯 .....  | 5  |
| 比利时 .....   | 7  |
| 古巴 .....  | 9  |
| 萨尔瓦多 .....  | 10 |
| 希腊 .....  | 11 |
| 黎巴嫩 .....   | 11 |
| 立陶宛 .....   | 11 |
| 卡塔尔 .....   | 16 |
| 斯洛文尼亚 .....   | 22 |
| 瑞士联邦 .....  | 29 |
| 土耳其 .....   | 31 |
| 土库曼斯坦 .....   | 33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36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37 |
| 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 40 |
| 附件  |    |
|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 ..... | 43 |

## 一. 引言

1. 大会第 69/120 号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 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的传播和充分执行情况。
2. 按照这项请求, 秘书长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出普通照会, 并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3 月 10 日致函, 邀请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在 2016 年 6 月 1 日前向他转递要求提供的资料, 以便载入本报告。<sup>1</sup>
3. 目前已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 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古巴、萨尔瓦多、黎巴嫩、立陶宛、卡塔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和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以及红十字委员会。这些答复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答复案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www.un.org/ga/sixth](http://www.un.org/ga/sixth))。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加入《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sup>2, 3</sup>

##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2016 年 6 月 1 日]

自 2014 年奥地利的上一份报告提交以来, 已经采取了若干措施, 以加强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传播和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

1. 奥地利根据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和瑞士在 2011 年年初在红十字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继续支持旨在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的进程, 并积极参与了一系列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在这一过程中, 奥地利一贯支持为此目的建立一个专门机制, 也支持实况调查的设想和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恢复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并认为实况调查是未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履约机制的一项基本内容。

<sup>1</sup> 比利时和斯洛文尼亚根据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3 号决议提交了资料。

<sup>2</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和 17513 号; 第 2404 卷, 第 43425 号。

<sup>3</sup> 同上,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在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奥地利与其他国家和国家协会共同主办了两次会外活动。首先，奥地利主办了一次关于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会外活动，以提高对在城市和城市地区使用这种武器的后果的认识。第二次会外活动涉及的是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鉴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和与其有关的风险，国际社会再一次将注意力集中到这一问题上。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奥地利表示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拟订的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和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

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奥地利提交了(其中一部分与奥地利红十字会共同提交)关于以下议题的承诺：在人口密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武器贸易条约》；瑞士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的倡议；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集束弹药公约》；通过定期举办的各种专题研讨会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在年轻一代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奥地利表示支持关于向移民家庭提供死亡移民信息的承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青年参与建设一个更美好的世界；在武装冲突期间加强对教育的保护；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通过对所有人进行基于价值观的教育，改变思想、挽救生命和建设复原力；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承诺。

2. 根据奥地利和奥地利红十字会在 2011 年红十字与红新月第三十一届国际会上提交的、通过定期举办各种专题讨论会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联合承诺，奥地利继续与奥地利红十字会和格拉茨和林茨大学举办研讨会。2012 年 11 月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题为“核武器——达摩克利斯之剑：核裁军的人道主义层面”的研讨会，2013 年 12 月 6 日在格拉茨举行了“无人机接近奥地利：将无人驾驶飞行器用于军事和民用目的带来的法律挑战”的研讨会，之后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林茨举办了关于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的研讨会。

3.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为纪念 1864 年《日内瓦第一公约》150 周年，奥地利红十字会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会议。奥地利联邦欧洲、一体化及外交事务部和联邦国防和体育部参加了这一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奥地利还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一些特定刑种以及酷刑罪和强迫失踪罪纳入了《奥地利刑法》。《奥地利刑法》修正案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见《联邦法律公报》，第 BGBl. I Nr. 106/2014 号)。在刑法中插入了以下各节：321a(“危害人类罪”)，321b(“侵害个人的战争罪行”)，321c(“侵害财产和其他权利的战争罪行”)，321d(“侵害国际特派团的战争罪行和滥用标志”)，321e(“使用被禁止的作战方法的战争罪行”)，321f(“使用被禁止的战争手段的战争罪行”)，321g(“上级的责任”)，321h(“违反监督职责”)，321i(“在报告犯罪行为方面的不作为”)和 321j(“根据军方和其他命令采取的行动”)。

5. 奥地利国防和体育部定期开办由欧洲安全与防务学院主持的维也纳国际军事法律顾问法课程。该课程的主要目的是传授如何将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用于军队和安全部队的国际危机管理行动的核心知识。

6. 奥地利国防和体育部出版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法律文件汇编，包括奥地利作为缔约方的两个国际条约和奥地利法律和规章，作为重要参考文件，特别是法律顾问和法律教师的参考文件，对奥地利武装部队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经对汇编进行了两次更新。

## 白俄罗斯

[原件：俄文]

[2016年6月17日]

白俄罗斯共和国高度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执行工作涉及几个领域：

- 改进国内法律和执法实践；
- 加入对《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加以发展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条约。
- 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研究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的执行实践，并与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外国当局进行合作。

白俄罗斯加入了绝大多数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际条约。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监管措施。在使白俄罗斯刑事法律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将其纳入国内法，规定制止战争罪行和对实施行为追究刑事责任。

具体而言，修正了《白俄罗斯刑法》，在国家一级将1954年5月14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第15条所述的行为列入刑事罪，执行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为履行2000年5月25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载义务也做出了努力。此外，对白俄罗斯法律作了修正，以规范红水晶标志的使用，并确保该标志受到保护。

2015年1月10日，对《军事管制法》进行了重大修正。该文书规定了在军事管制期间公民和组织的法律状态，这将在白俄罗斯境内发生武装冲突等情况时实行。

该法适用于下列领域：

- 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指定民用物体和军事目标；

- 拘留实施袭击行为的外国国民；
- 临时安置平民人口；
- 起诉在军事管制期间犯罪的人。

1998年，在白俄罗斯部长理事会内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作为特别常设部门间咨询机构协调政府各部和其他国家机构和组织在将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纳入白俄罗斯法律方面的工作。

委员会参与起草了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的决议。具体而言，出席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第三十二届会议(2015年12月8日至10日，日内瓦)的白俄罗斯代表团在会议通过各项决议时表述了该国的立场，包括在以下问题上的立场：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保健和保护人道主义志愿人员。

白俄罗斯多次共同组织和主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区域研讨会。例如，2015年5月18日至20日在明斯克举行的第五次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区域研讨会吸引了下列代表出席：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和文化部的代表，独立国家联合体议会间大会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代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专家。

在2015年举行的研讨会上，讨论了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当前趋势，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问题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机制。该区域各国通过这次活动评估了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成就并交流了实践经验。此外，与会者借此机会与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和区域专家和国际专家讨论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展的当前问题。

2015年，白俄罗斯外交部和司法部和白俄罗斯高等教育机构的代表参加了第六届马顿斯审读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会议。与会者讨论了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保证机制、战争报告、国家和国际刑事司法的当前问题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学。

白俄罗斯特别重视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一个单独的学科或选修课程的一部分，列为普通中学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学习内容。

白俄罗斯武装部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传播活动是作为国际军事合作及白俄罗斯国防部与红十字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区域代表团之间进行合作的年度行动计划的一部分举行的。军事人员和军校学生定期获得与战争和红十字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工作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的

信息。白俄罗斯国防部一些代表在意大利圣雷莫人道主义法国际研究所接受了培训。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也通过各种比赛和奥林匹克竞赛进行传播。

国际青年奥林匹克竞赛——“青年促进和平”已经成为一项传统活动。这些奥林匹克竞赛通常在 MITSO 国际大学以角色扮演游戏的形式举行，这有助于提高学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发展他们在实践中运用理论知识的能力，并帮助白俄罗斯履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义务。多年来，超过 35 个国家的代表参加了奥林匹克竞赛。

白俄罗斯红十字会每年举办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热点专题学术比赛，大大有助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

总之，本报告所述期间表明，白俄罗斯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传播和旨在加强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各项措施。

## 比利时

[原件：法文]

[2014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 67/93 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比利时谨提及 2008 年提供的资料(见 A/63/118)，其中综合和补充了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并强调指出，比利时积极支持各个事项，特别是以下事项：

- 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在限制或禁止使用可能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方面，并遵守这项法律；
- 红十字委员会自身及其代表武装冲突受害者所做的工作；
- 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家和国际执行机制。

比利时还回顾 2010 年(见 A/65/138/Add.1)和 2012 年(见 A/67/182/Add.1)提供的资料，其中补充了在 2008 年提供的详尽报告。

2012 年以来最引人注目的立法发展如下：

- 2013 年 11 月 26 日，比利时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和在坎帕拉举行的审查会议通过的关于《规约》第 8 条的修正案；
- 2014 年 6 月 3 日，比利时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

- 《2013年11月22日法》修正了关于保护红十字的名称、标记和标志的《1956年7月4日法》，使之符合2005年12月8日在日内瓦通过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有了这项立法修正案，比利时得以批准《第三议定书》；
- 《2014年3月26日法》修订了关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2004年3月29日法》，加强了与国际刑事管辖机构的合作措施，特别是在保护证人和暂时释放方面的措施；
- 关于建立比利时国际刑事司法工作队的2014年8月23日皇家法令正式确定了参与支持、执行或发展国际刑事司法的所有国家当局之间的协调事宜，于2014年9月15日生效。

关于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合作，比利时与国际刑事法院缔结了一项关于暂时释放根据法院下达的裁决在比利时境内被拘留者的协议。

比利时国防部已采取了若干措施，进一步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其一系列行动和人员培训：

- 2013年，该部设立了一个由法律顾问组成的业务单位(第一议定书，第82条)，其任务是就军事行动规划和执行所涉法律问题向各武装部队参谋部和军事指挥官提供咨询意见；
- 该部还设立了一个武装冲突法军事委员会，负责起草一份清单，列出在部内为执行武装冲突法所采取的措施并组织 and 监督这些措施的落实工作；
- 皇家军事学院学员课程中有一门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为重点的专门课程；
- 军事指挥官和法律顾问作战法手册正在编写之中。

最后，比利时积极参与了文化财产保护机制，特别是通过采取以下行动：

- 2012年11月向根据《1954年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设立的委员会交存了可以要求对之加强保护的一份指示性文化财产清单；
- 根据2013年12月提出的一份建议，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在加强保护文化财产清单上增加了比利时的三项文化财产；
- 担任该委员会副主席(2011-2012)和主席(2012-2014)，建立了一个有委员会主席和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蓝盾委员会代表参加的国际平台；
- 2013年12月12日和13日组织了一次关于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5年7月17日]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仍具充分效力，是涉及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支柱。充分遵守这些文书不仅是一项国际法律义务，而且是在敌对行为和军事行动中必须遵守的道德和道义责任。

古巴在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通过当天就签署了该公约，并在1954年4月15日予以批准。古巴分别在1982年和1999年加入1977年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在对外关系和国内政策方面，古巴完全遵守这些文书，并始终遵守由此产生的义务。

旨在加强各国和其他行为体对这些文书遵守情况的国际努力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及文书本身的规定。

在这方面，应促进在国家一级交流在适用这些文书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同样，应鼓励促进国际合作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源、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方案，以建设各国传播和适用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能力。

古巴关切地注意到在所谓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和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军事干预的过程中持续存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行为，特别是高度发达国家的此种行为。

在上述情况下未能遵守区分原则导致数以千计的平民，主要是妇女、儿童和老人，失去生命或终身伤残。同样，民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如医院和学校等，都遭到不分青红皂白的袭击，而且袭击者未受任何惩罚。还令人严重关切的是，非常复杂的军备，特别是无人驾驶飞机的使用日益增加，而这些军备没有能力保证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得到遵守。

必须停止的行为还有，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系统地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被俘虏的战斗人员和被非法拘留的人，这是道德高尚的军官在道义上不可接受的行为。这一做法已多次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不仅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侵犯人权和违反适当程序保障。

此外，令人关切的是，某些高度发达的国家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突出作用，参与对第三国的军事干预，资助国内武装冲突中的团体和雇佣军，却没有加入1977年通过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这表明在这一问题上缺乏真正的承诺和采用双重标准。

古巴认为，崇高的人道主义理想不应被玷污，被用作借口，据此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国家主权、人民自决的权利、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等，或作为理由制定、资助和实施改变发展中国家政权的外部议程。

##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6年5月11日]

在国家一级，萨尔瓦多在 1997 年设立了机构间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这是政府的一个咨询机构，建议如何采取措施，执行和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公约以及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

2015 年和 2016 年，机构间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开展了以下活动：

- 通过学习单元向 643 名军人提供了以下专题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性标志；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此外，今年计划开展更多的培训方案；
- 编写了关于在国家一级得到认可、具有保护性标志的 43 件文化财产技术状况报告；
- 目前正在草拟的《刑法》中有关战争罪部分的改革方案。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这一领域取得的一项重大进展是，设立了一个负责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的国家委员会。委员会是在 2014 年根据第 74 号行政命令设立的。其主要目的是提出政策和准则，以确保在萨尔瓦多共和国遵守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专题的决议。该委员会的一项职能是推动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及机制的所有决策层增加妇女任职人数。

委员会由 17 名政府、学术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其成员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宣誓就职，并已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制定了一份路线图，进而拟订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各项决议得到遵守。

所有这些活动反映了萨尔瓦多共和国对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各项决议的支持，以及对源自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的各项义务的承诺。

## 希腊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30日]

继希腊在前几年就《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提供资料(见 A/67/182)之后，希腊愿提交以下信息，其中涉及希腊在2014年6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期间批准的关于或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公约：

- 根据第4268/2014号法律(2014年6月27日政府公报，第A'141卷)批准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通过第4288/2014号法律(《政府公报》，第A'199卷，2014年9月24日)，批准了《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议定书)；
- 通过第4365/2016号法律(2016年2月12日政府公报，第A'16卷)，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

##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6年4月20日]

黎巴嫩于1997年7月23日加入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黎巴嫩于1960年6月1日批准了1954年《海牙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正在批准1999年通过的该公约第二议定书。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正在批准过程中。

关于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措施，于2011年10月26日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

##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16年5月31日]

### 1. 法律背景

立陶宛共和国通过了一项单一的方法，在其国家法律体系中执行国际公约。《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135条规定，立陶宛在执行外交政策过程中将遵循普遍

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根据宪法第 138 条，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将是国家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

遵守已经生效的条约的承诺在《条约法》中得到了加强。此外，《条约法》规定，在被批准的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律不一致的情况下，须以国际条约为准。这些规定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

立陶宛共和国是所有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包括《日内瓦四公约》、1977 年和 2005 年的《公约附加议定书》(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7 年批准)。立陶宛共和国还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2003 年予以批准)。

## 2. 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

在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后，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立陶宛共和国声明当然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不须另订特别协定。

2011 年，在缔约国会议上，立陶宛代表、Mykolas Romeris 大学法律教授 Justinas Žilinskas 当选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成员。

## 3. 立陶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国防部负责在国内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是国防部长的咨询机构，于 2001 年成立。根据委员会条例，其主要任务是协助国防部履行职能，协调国家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工作。尽管委员会在国防部的主持下行使职责，但它是一个部际协调机构，代表来自国防系统、司法部、外交部、卫生部、文化部、教育和科学部、内政部、司法部欧洲法律司、立陶宛红十字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立陶宛国家委员会和知名大学。

该委员会的任务是十分广泛的。委员会的宗旨如下：

- 分析下列情况：立陶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和参加多边国际协定的情况，包括加入协定、执行这些协定的规定、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在军事和民事培训机构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及调查侵犯行为和预防措施的情况；
- 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问题向国防部和武装部队领导层和国防系统以外的机构提出建议；
- 通过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件翻译成立陶宛语并予以出版或张贴在国防部网站，在军队和社会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

- 启动或协助安排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问题的课程、讲习班、研讨会或会议。

#### 4. 执行措施

在加入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后，采取了一套执行措施，包括执行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附加议定书的措施。

##### 作战方法和手段

立陶宛共和国承认并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所载的基本准则，承认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冲突各方选择战争手段或方式的权利并非无限这一普遍原则。

立陶宛共和国是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可能被视为具有过分伤害或滥伤滥杀效果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和经修正的第一条的缔约国。

立陶宛共和国长期以来一直积极促进《公约》的发展、执行和普遍加入。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立陶宛共和国主持了多次会议，并担任多项方案的协调员。为执行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政府于 2007 年批准了 2007-2020 年战争遗留爆炸物清除和预防计划(2013 年进行了修订，赋予了内政部消防和救援司更多的职能)。立陶宛是无地雷国家，不需要具体的排雷方案。然而，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及苏联占领时期的战争遗留爆炸物构成一定程度的污染。标示和清除活动始于 2008 年夏季。到 2015 年年底，立陶宛武装部队爆炸物处理公司已经检查和清理超过 779 公顷受污染的国土，发现了 14 900 多件不同的爆炸性弹药(包括反车辆地雷和杀伤人员地雷、迫击炮、炮弹、手榴弹、集束弹药、航空炸弹和弹药)。

##### 特殊标志保护措施

2007 年，立陶宛共和国议会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随后，通过了相关国内立法所有必要的修正案，以便充分执行《第三附加议定书》(《立陶宛共和国刑法》、《立陶宛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立陶宛红十字会、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和红水晶标志和名称修正案)。

法律保护所有三个特殊标志，规范对特殊标志的保护性使用和指示性使用，并规定对违反行为的制裁办法。

2011 年，立陶宛共和国修订了刑法，以界定和区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保护标志和可能具有商业或工业用途的其他普遍公认的名称和标志。

此外，立陶宛红十字会也为保护标志采取了切实措施。与违反者进行联系并告知法律规定和制裁办法。执法机构也被知会最严重的违反者。如果这些措施无效，案件将移交给警方，进入法律程序。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联系了四个私

营实体被联系并被告知关于使用徽章的法律规定和制裁办法，并被警告对非法使用红十字标志的保护措施。所有这些案件都通过和解得到解决，未诉诸警方程序。

立陶宛红十字会还继续宣传特殊标志的职能和妥善使用问题(为医务人员、新闻工作者、学生等举办演讲和宣传活动)。

#### 文物保护

立陶宛共和国是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2005 年到 2011 年期间，立陶宛共和国是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的成员。

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的倡议下，于 2004 年在立陶宛武装部队设立了保护文化遗产主管干事职位。专家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和确保《公约》在国防系统得到执行。

根据《1954 年海牙公约》第五章，对 19 个不可移动文化遗产物体(位于立陶宛的建筑物)作了《公约》特殊标志。

2011 年 12 月，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委员会会议上决定，加强对立陶宛 Kernavė 考古遗址(Kernavė 文化保护区)的保护措施。

#### 武装部队中的法律顾问

为落实《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2 条，国防部长于 2006 年下令核准关于武装部队中的法律顾问的国家概念文件。该文件确定了法律顾问在军队中的地位以及在军事行动中的职能、责任、轮调和培训问题。2008 年，武装部队司令下令批准了武装部队中的法律顾问名单。

#### 传播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收集教育方面的信息，就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科目纳入教育方案事宜提供咨询意见。国际人道主义法科目已列入各级军事人员教育方案以及警务人员和中学等教育课程。

国防部和立陶宛武装部队为受派参与国际行动的军事人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科目也已列入立陶宛军事学院、Stasys Raštikis 少将立陶宛武装部队学院和 Adolfas Ramanauskas 将军作战训练中心的课程。通过关于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职业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进行人员培训。

立陶宛参加了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国家军事人员武装冲突法培训的标准化进程——2013 年，立陶宛核准并实施了北约标准化协定第 2449 号标准化协定(第 2 版)(北约协同培训出版物 ATrainP-2(A 版第 1 次印刷)“武装冲突法培训”)。

立陶宛还派本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国际课程。

国际人道主义法是主要大学法学院以及国际关系和政治学院的必修或选修课程。

自 2016 年 3 月开始提供一个新的远程学习军事培训课程——武装冲突法，可在课程系统(<https://adl.kam.lt>)上学习。

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委员会在国防部网站([www.kam.lt](http://www.kam.lt))下设有网页，发布关于委员会活动的信息和立陶宛共和国加入的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文本(立陶宛语)。此外，网页还介绍并说明该领域国际合作的各种问题。

2010 年，核准并印发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及规则指挥官手册》。

立陶宛红十字会积极参与在当地居民中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该会不断向公众介绍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鼓励人道主义行动，保护该运动的三个标志。

2014 至 2015 年期间，在立陶宛红十字会讲师和军民合作代表的参与下举办了两次培训。培训侧重于标志的使用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规则。在 Kaunas、Vilnius、Klaipėda 和 Šiauliai 的几所立陶宛大学中举办了五次研讨会，主要讨论红十字会人道主义原则以及在战争和平时时期如何使用标志。为庆祝红十字运动诞生 150 周年，协会向公众推出了一部读物，介绍立陶宛红十字会自 1919 年成立一直到 1989 年期间的活动。立陶宛邮局为此发布了一份附带邮票的纪念封。

#### 打击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立陶宛共和国刑法》、《立陶宛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军事纪律法》分别规定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特别是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以及其他习惯法战争罪所应受的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

军事指挥官有义务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确保其所指挥的武装部队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人员遵守这些规则。

2003 年，在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之后，按照该公约对《立陶宛共和国刑法》进行了相应修正(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年龄被限定为 18 岁)。

在 2003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4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后，《罗马规约》的实施工作全部完成。2011 年，对《立陶宛共和国刑法典》进行了修正，使其符合《罗马规约》和日内瓦四公约及其议定书。这次修正填补了所发现的法律空白。例如，该修正案确立了起诉非国际武装冲突期间发生的刑事犯罪的法律依据，确定了指挥官对其下属刑事犯罪应负的责任等。2014 年又对《刑法》进行了修正，以便落实 2007 年 2 月 6 日在巴黎签署的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5年2月20日]

卡塔尔国加入了大部分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包括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声明。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是必须继续在武装冲突期间实行的各项规则和原则的坚实基础。然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许多场合特别是在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的框架内，多次提请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面临的严重挑战。

卡塔尔国认为，这些挑战尤以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为甚，导致伤害平民的行为、强迫人口迁移、破坏对平民生计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以及利用饥饿和封锁在当地取得军事成果。这使得军事冲突更加复杂，达成持久的和平解决方案更加困难。

卡塔尔国认为，应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所面临的不断增加的严重挑战，需要各国履行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1条所规定的承诺，即遵守并确保他人遵守这些公约的条款，将其适用于所有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而不实施双重标准。但是，主要问题仍然是各国缺乏政治意愿，不愿承担起发挥自身影响以防止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而是支持、帮助和鼓励其他国家犯下违反国际法的不法行为。这种立场鼓励了某些当事方犯下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因为他们相信国际社会无法判处其罪行，也无法对其实施处罚。事实上，他们很擅长使用那些国际上禁止的武器，如毒气，对此想怎么使用就怎么使用，完全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

包括两项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大体适用于当今的武装冲突，过去也展现出了灵活性。然而，考虑到新的战争形势，现在应该对国际人道主义法进行更新，所有国家，不分大小，都必须予以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均应落实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行动计划，并宣布同意《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规定，使其在全球发挥效力。

卡塔尔国热切希望遵守并在所有相关领域实行上述各项公约的规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在执行这些规定和原则方面：

- 卡塔尔武装部队设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包括所有武装部队的代表，目的是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的执行工作，并与各专门协会和组织协作，通过委员会当地办事处在所有成员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文化。



- 卡塔尔武装部队与国际红新月委员会合作，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文化和相关公约传播工作的框架内举办了一次课程和讲习班，参加者包括各相关军事和民事机构。
- 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军事学院在学术计划内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一项科目教授。
- 国际人道主义法军事委员会正在制订培训方案和课程，作为必修科目在武装部队培训机构中向官兵教授。
- 卡塔尔武装部队法律事务部发布了一份载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条款的特别出版物，作为学术课程教授。其中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条款。

根据第 27(2012)号内阁令，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其成员来自卡塔尔各相关机构。该委员会力求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致力于实现各相关国际公约和章程的目标，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协作，在国家一级指导并确保遵守这些原则。

[原件：阿拉伯文]  
[2016 年 5 月 31 日]

#### 一.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际文书的加入情况

卡塔尔国是以下国际文书的缔约方：

1. 1925 年《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3.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4. 1972 年《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5. 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
6. 卡塔尔国已接受根据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年 6 月 8 日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设立的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
7.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8. 1980 年《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9. 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10.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
11. 199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2. 1995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附加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题为“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
13. 1997 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
14. 1999 年《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
15.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6. 2003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

## 二. 国家立法

卡塔尔立法载有与本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条款，其中包括：

- 多部立法载有关于司法保证的条款，其中最主要的有《卡塔尔国永久宪法》(2004 年)、2003 年关于司法制度的第 10 号法、2002 年关于检察官办公室的第 10 号法、《刑法》(2004 年第 11 号法)以及《刑事诉讼法》(2004 年第 23 号法)。
- 卡塔尔立法在 1981 年第 2 号大臣决定中对红新月标志的使用作了规定，核准了卡塔尔红新月会修正后的结社备忘录和章程。
- 关于商标、商品名、地理标识和工业设计的 2002 年第 9 号法保护红新月标志和红十字标志不受复制，禁止将它们登记为商标，并禁止注册含有与红十字或红新月标志相同或相似图案的商标。这些行为构成犯罪，将受到惩处。
- 关于禁止未满 18 岁者参加军事行动问题，卡塔尔关于兵役的 2006 年第 21 号法规定，不得任命 18 岁以下者担任军职。此外，关于国民代役义务的 2014 年第 5 号法禁止征募 18 岁以下者入伍。
- 在执行 199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方面，卡塔尔国颁布了关于化学武器的 2013 年第 16 号法，其中列出了被禁止的行为和对犯下此类行为者的处罚措施，符合《化学武器公约》，并在国家层面落实该公约。

- 内阁秘书处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军事司法法草案，对战争罪和相关的刑罚作出规定。
- 内阁秘书处还在审议一项关于生物武器的法律草案(目前正处于立法程序的最后阶段)。该草案对《生物武器公约》禁止的行为作出了规定，并规定了对犯罪者的刑罚。

### 三. 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执行机制的各个国家委员会

#### 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

为执行《化学武器公约》，卡塔尔国根据第 26(2004)号内阁决定设立了国家禁止武器委员会。委员会设在国防部下，由两名国防部代表担任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下部门各一名代表：外交部、内政部、能源和工业部、市政事务部、农业部；国家卫生管理局；环境和自然保护区最高理事会；内阁秘书处；哈马德医疗公司；海关总局。根据设立该委员会的决定的第 1 条，参加委员会的代表由每个机构自行选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名单在武装部队参谋长的决定中公布。

设立委员会的决定第 4 条赋予该委员会以下职权：

1. 就与禁止核、生物、毒素、化学和常规武器等各种武器有关的问题向政府各主管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2. 研究关于禁止武器的国际文书的草案，就是否适宜加入这些文书提出意见；
3. 致力于实现国家已加入或批准的国际禁止武器文书的目标；
4. 提出执行国际禁止武器文书的立法和程序；
5. 审查关于非法武器贩运的国家立法，提出改进和修正意见；

#### 国际人道主义法军事委员会

2009 年，卡塔尔国以卡塔尔武装部队为代表，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军事委员会。委员会在武装部队中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规定的信息，因为武装部队是这些规定涉及的主要机构之一。

####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根据 2012 年第 27 号内阁决定设立，就此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执行机制。

委员会总部设在司法部，由司法部副大臣担任主席。委员会由参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机构代表组成，包括国防部、内政部、外交部、司法部、行政发

展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公共卫生部，以及协商委员会、卡塔尔大学、卡塔尔社会工作基金会和卡塔尔红新月会。

#### 四.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宣传和传播

##### 司法部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

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司法部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举办的必修培训课程的一部分向法律工作人员教授。

##### 卡塔尔大学

在大学层面，2010年至2015年期间，国际人道主义法是卡塔尔大学法学院的英文选修科目。正努力重新推出这一科目。

该课程重点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概念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在保护战俘、平民、援助人员、文化财产、妇女和儿童方面的作用。该课程探讨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海牙公约》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主要文书，还探讨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适用情况，并解释了战争罪概念和严重违法行为。

##### 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军事学院

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一个选修专业的规定内容，向法学院学生教授，课堂教学时间为9小时。

##### 卡塔尔红新月会在学生中开展的工作

卡塔尔红新月会帮助将人道主义概念纳入小学教学大纲，将基本的人道主义概念作为六年级和八年级社会科学课程的一部分教授。所教科目包括卡塔尔红新月会所做的志愿和社区类工作，以及哈里发阿布·贝克尔在回历12年征服叙利亚之前向穆斯林士兵所作指示中所包含的人道主义概念。

卡塔尔红新月会开展了各项活动，在小学、预备学校和中学中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例如，2015年，大约200所独立和私立学校参加了被称为“学校新月”的项目，该项目包括六项活动，其中一个就是关于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截至2016年2月初，卡塔尔红新月会已收到41个来自政府和私立学校与提高认识课程有关的请求。

卡塔尔红新月会一直努力通过与其他各方的联合出版物推广国际人道主义法：

- 该协会出版了一个“人道主义文化”丛编，论述各种人道主义问题；
- 卡塔尔红十字会与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专门机构伊斯兰国际人道主义法论坛合作，出版了Wasiyah(即“圣约”)杂志。杂志的标题即援

指先知穆罕默德和他的哈里发阿布·贝克尔在派遣穆斯林将军们投入战斗之前向他们发出的指示。杂志总编是卡塔尔红新月会国际关系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分部的负责人；

- 根据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成员、卡塔尔红新月会理事会主席的提议，5月9日被宣布为伊斯兰世界全国性国际人道主义法日。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批准了这一提议。卡塔尔的提议是为了让伊斯兰合作组织各成员国实行一个全国性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日。选择这一日期是为了纪念公元634年哈里发阿布·贝克尔在穆斯林将军乌萨马·本·扎伊德出发发动对拜占庭的战争前向其发出的指示。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向部队发出关于战时人道主义行为的指令。随后，2015年5月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第四十二届外长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核准5月9日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伊斯兰教法国际日。

#### 国际人道主义法军事委员会

##### a. 委员会的法律依据

国际人道主义法军事委员会系根据卡塔尔武装部队总司令的决定设立，目的是跟上最新的法律发展，并遵守卡塔尔签署和批准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所载的承诺。委员会的工作范围是落实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武装冲突时以及在区域或国际武装冲突中参加国际或区域维和部队时与卡塔尔武装部队的活动有关的方面。该委员会在卡塔尔设立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之前成立。

##### b. 成立日期

委员会于2009年6月3日成立。

##### c. 委员会的结构

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和六名分别代表卡塔尔武装部队各分支的成员组成。

##### d. 委员会的职权

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 (a) 向武装部队指挥官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问题方面的咨询意见；
- (b) 在武装部队内倡导并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规定；
- (c) 制定各种教育和培训计划及方案，在武装部队内传播、培育国际人道主义法文化；
- (d) 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专门协会和组织协调；

(e) 跟踪处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任何意见，采取行动予以解决或作出回应；

(f) 与红十字委员会派驻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的区域代表团协作，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员；

(g) 代表卡塔尔武装部队出席国内外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各种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

e. 委员会为在卡塔尔武装部队内倡导并执行国际人权法而开展的工作

(a) 与红十字委员会协作，在卡塔尔举办了以下培训课程：

(一) 2009 年面向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员的培训课程；

(二) 2011 年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培训课程；

(三) 2014 年面向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武装部队高级军事行动官员和法律官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专题讨论会。

(b) 2002 年，委员会与卡塔尔红新月会签署了一份关于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c) 委员会的出版物包括一份题为“武装冲突法概览”的小册子，由卡塔尔武装部队法律事务局分发，目的是在武装部队成员中传播一种法律意识文化；

(d) 委员会参加了以下国际活动：

(一)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每年在意大利圣雷莫举行的圆桌会议；

(二)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每年在意大利圣雷莫举办的课程；

(三) 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开罗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四) 每年在黎巴嫩举办的阿拉伯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课程；

(五) 土耳其武装部队和平研究所在土耳其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自 1991 年独立及随后获得国际承认并在 1992 年加入联合国以来，一直对遵守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相应的重视。

自 1992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加入了所有主要公约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并通过了一系列国家条例，这些条例须与斯洛文尼亚批准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协调一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一直在对本国主管机关和机构进行组织和机构调整，使它们能够执行相关任务，履行承诺。斯洛文尼亚还一直努力持续、系统地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知识。1992 年至 2012 年期间，斯洛文尼亚政府设立的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指导开展了各种活动，旨在履行斯洛文尼亚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诺。

根据秘书长 2014 年 3 月 5 日的信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3 号决议，本报告重点讲述 2012 年 6 月向大会提交第五次国家报告之后所执行的相关任务和开展的活动。

### **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重要文书**

加入联合国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通过继承通知，成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批准的各项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1992 年至 2010 年期间，斯洛文尼亚批准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共计 35 个)。

自上一次定期报告于 2012 年 6 月提交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于 2014 年 4 月 2 日交存了《武器贸易条约》批准书。

2013 年 9 月 25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交存了在坎帕拉会议上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修正案》的批准书。

### **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知识的教育、培训和传播**

国防部在军民合作职能专业课程的框架内，为斯洛文尼亚参加国际和平行动者举办了一系列课程。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参加国际和平行动的所有成员都参加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国际和平支助行动中的宗教和习俗以及其他危机应对行动的特别课程。

此外，斯洛文尼亚所有军人都参加了关于在危机地区处理紧张状况的沟通和关系技能培训。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极为重视警察培训和警察对日内瓦四公约的认识。参加国际和平行动和任务的所有警察均必须出席一次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特别研讨会。警察部队的其他成员都得以了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并获得一份关于指导如何使用武力的国际人道主义标准的小册子，其中也提到了人权。

斯洛文尼亚一直在按照 2006 年教育和体育部与红十字委员会之间的一份备忘录，参加红十字委员会题为“探索人道主义法”的项目。“探索人道主义法”是一个面向 13 至 18 岁学生的国际教育方案，由一系列研究片断组成。这些研究

的目的是增进对于与冲突局势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了解。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探索鼓励年轻人从更广泛的意义上了解武装冲突及其后果、武装冲突中适用的规则以及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尤其鼓励年轻人在日常生活中参与人道和团结的行动。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探索倡导人性、团结、公平和责任的价值观。

国家教育研究所与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和一些教师合作，重新编订了斯洛文尼亚文版本的方法论教师手册，题为“探索国际人道主义法”，同时也发布了电子版。该手册旨在帮助教师解释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知识，建立对战争状态下应尊重的各项规则的认识。

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也是各中等卫生学校、法学院系和卢布尔雅那社会科学学院教学课程的一部分。

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学生继续定期参加每年在贝尔格莱德举办的为期一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课程。还参加国际学生模拟法庭，模拟法庭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2013年，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会议主席：Vasilka Sancin)开始举办一系列每半年一次的国际科学会议，目的是提供一个机会，让各学科(法律、政治科学、军事和安全研究等)学者和从业人员参加关于保护责任概念的多学科学术辩论。在2013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来自世界各地的90多位国际知名专家讲述了自己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想法和研究工作。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作了介绍性发言，前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爱德华·勒克作了主旨演讲。

2013年，Sancin获得北约补助金，担任2013年10月在前南马其顿共和国举办的名为“北约网络防御问题区域暑期学校”的高级培训课程的共同主任，该课程把相当一部分重点放在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在网络防御方面的适用性上。

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开展了一个增进各红十字会成员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项目。

### 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

2012年至2014年期间，斯洛文尼亚继续重点关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在不同多边论坛上的发言中提出这一问题。在此期间，斯洛文尼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公开辩论，是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2068(2012)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斯洛文尼亚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的一名积极成员，该小组为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任务提供支持。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斯洛文尼亚以本国名义并与其他国家发表联合声明，提出一般情况下以及在某些有关国家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状况问题。



自 2012 年以来，斯洛文尼亚一直是北约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发起国之一。

斯洛文尼亚从一开始就是《武器贸易条约》坚定的支持者。斯洛文尼亚参与了《武器贸易条约》的筹备，参加了冗长谈判过程的所有阶段。

2013 年 4 月 2 日，斯洛文尼亚投票赞成大会通过《武器贸易条约》，是 2013 年 6 月 1 日在纽约签署《武器贸易条约》的第一批国家之一。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在签署后立即启动了批准进程。2013 年 11 月 27 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了《批准法案》。2013 年 12 月 16 日，共和国总统签署《批准〈武器贸易条约〉法案》，由《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公报》公布。最后，斯洛文尼亚与其他 16 个国家及欧洲联盟成员一道，在 2014 年 4 月 2 日《武器贸易条约》通过一周年之际，向秘书长交存了《武器贸易条约》批准书。

斯洛文尼亚认识到，《武器贸易条约》不是一个典型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而是一个确立机制、监管国际常规武器贸易的文书，对许可国际武器转让实行一定的标准。不过，《武器贸易条约》第 6 条和第 7 条规定，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标准之一。斯洛文尼亚认为，《武器贸易条约》是一项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国际文书，如得到全面执行，将产生重大的人道主义影响。

斯洛文尼亚还在促进法治、防止引起国际关切的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活动中倡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司法和法治，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以及努力通过“保护责任”办法制止大规模暴行，仍在我国主要的外交政策重点之列。

斯洛文尼亚与列支敦士登和全球预防侵略研究所合作，面向东欧集团各国主办了一次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修正案》的区域研讨会(2014 年 5 月 15 日和 16 日，布尔多)。研讨会的目的是回顾 2010 年 6 月在坎帕拉通过的关于侵略罪和战争罪的《罗马规约》修正案的历史意义，并鼓励各国批准和执行这些修正案。斯洛文尼亚是第二个批准和实施坎帕拉修正案的国家。研讨会的知名发言嘉宾包括斯洛文尼亚外交部长卡尔·埃里亚韦茨、国际刑事法院时任院长宋相现法官、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米格尔·德塞尔帕·苏亚雷斯、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蒂纳·因泰尔曼大使及斯洛文尼亚宪法法官和国际法委员会委员 Ernest Petric 教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表视频致辞。纽伦堡审判前首席检察官本杰明·B·费伦兹也通过视频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此外，一些主要专家、学者和民间社会代表在研讨会上发言。研讨会的另一个目的是促进各国普遍接纳国际刑事法院。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也是我们 2013 年布莱德战略论坛国际刑事法院专题讨论小组的一个主题。参加该论坛的有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蒂纳·因泰尔曼等。

另一个与尊重法治有关的重要概念是保护责任。2013年4月，斯洛文尼亚主办了第一次区域保护责任欧洲国家协调中心会议，并计划在2015年主办另一次保护责任会议，以纪念斯雷布雷尼察种族灭绝惨案二十周年和认可保护责任概念的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文件问世十周年。

预防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与充足的内部能力和有效的国家间合作密切相关。由于认识到法律上的差距，特别是在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方面国家间合作的法律差距，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围绕关于签订国家间法律互助和引渡的条约的倡议同荷兰、比利时和阿根廷开展合作。

斯洛文尼亚全面维持了蒙特勒文件并按照其目标执行任务。2012年7月19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认可蒙特勒文件。

### 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

2014年3月27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重新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发起、协调和管理为履行斯洛文尼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承诺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在国家一级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至于斯洛文尼亚没有加入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委员会向主管部委提议批准这些条约并将其纳入国家立法。

2014年，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外交部(委员会总部所在地)，国防部(包括民防和救灾局)，内政部，文化部，教育、科学和体育部，劳工、家庭、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经济发展和技术部，基础设施和空间规划部，卫生部，司法部，农业和环境部，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国家教育研究学院和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律系的代表。委员会目前由外交部 Andrej Grasselli 领导。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1日]

### 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

为部署在海外特派团的斯洛文尼亚部队和警官组织了培训。

### 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知识

1954年5月14日在海牙缔结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条约。斯洛文尼亚在1992年继承了这些法律。由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公报国际法系列以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刊登该公约及其议定书，国际人道主义法常设协调小组准备了正式斯洛文尼亚语译文。2016年2月17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巴黎大使馆根据该公约第26条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了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正式译文。

2015年，国际人道主义法常设协调小组设立了一个分组，负责与执行《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有关的问题。为纪念公约60周年，该分组将起草一份题为“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文化财产”的出版物。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在1992年继承的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还以塞尔维亚-克罗地亚语版本刊登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人民大会主席团的政府公报上。今年早些时候，负责核查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公报上公布的国际文书斯洛文尼亚语案文的专家组开始编写斯洛文尼亚语的正式译文。专家小组包括一名翻译，一名语言编辑，国防部、卫生部、司法部和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的代表，外交部国际法司的两名国际法专家，一名法学院代表和若干外部专家。正式译文预计将在明年以国际法系列专辑的形式出版。作为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和海外特派团医务人员以及国家当局和学术界开展工作的指导原则，该译文将极大地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传播。

### 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 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2016年5月16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斯洛文尼亚一直在国际活动和首脑会议上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2016年5月伊斯坦布尔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上，由总理米罗斯拉夫·查拉率领的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对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承诺表示了支持，并宣布了斯洛文尼亚在这方面的国家承诺。斯洛文尼亚已承诺继续在国家 and 全球层面开展活动，宣传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此外，斯洛文尼亚还承诺在保护平民方面继续努力，将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

- 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2015年12月8日至10日，日内瓦

斯洛文尼亚一直在履行第三十一届大会的承诺和决议并进行相应的报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政府责成各部委在第三十二届大会指导方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二届大会上，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红十字会代表团自愿做出了下列承诺：

- 国际刑事法院(OPS32041)；
- 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OPS32040)；
-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促进和传播(OPS32039)；
- “危境中的保健”：尊重和保护保健工作(OPS32038)；
- 在武装冲突期间或灾害之后和其他紧急情况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OPS32037)；
- 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OPS32036)；

- 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OPS32033);
- 加强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OPS32034)。

斯洛文尼亚代表积极参与起草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承诺。

在这方面，国际人道主义法常设协调小组正在拟订一项行动计划，概述在下一个五年期为执行承诺而开展的各项活动。

斯洛文尼亚坚持《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

- 《武器贸易条约》

斯洛文尼亚从一开始就一直大力支持《武器贸易条约》。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缔约国，斯洛文尼亚在 2015 年年底提供了初次报告并将继续报告进程，这是执行《武器贸易条约》和开展国家间合作的一个关键要素。

斯洛文尼亚主张普遍加入《武器贸易条约》，并通过对武器贸易实行更严格的管制和防止非国家行为者或恐怖团体获得武器来支持旨在减少未来人员伤亡和痛苦的各项努力。

- 国际刑事法院

斯洛文尼亚还在为促进法治和防止引起国际关注的严重罪行出现有罪不罚现象而开展的活动中主张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司法和法治，特别是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各项活动和通过保护责任方法制止大规模暴行的各项努力仍然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主要优先事项。

建立暴行罪问责制和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是 2015 年 4 月举行的“和平权利：挑战和机遇”大会的重要主题。大会的知名发言嘉宾包括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本苏达女士。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也是我们 2015 年布莱德战略论坛两个专题讨论小组的主题。国际刑事法院院长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迪昂先生等参加了大会。

- 保护责任

十多年来，斯洛文尼亚一直支持执行联合国保护责任原则，这是国家外交政策的一个支柱，体现在斯洛文尼亚外交政策的宣言和战略中。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成员，斯洛文尼亚通过国家保护责任协调人促进关于负责任主权的讨论，防止国际罪行，并切实执行这些原则。2015 年布莱德战略论坛有一个专题讨论小组专门讨论保护责任，参加者有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迪恩格先生。在 2016-2018 年担任人权理事会成员期间，斯洛文尼亚将提请人权理事会一般性辩论和专题讨论注意保护责任这一概念，强调预防行动的必要性。

- 法律互助和引渡倡议

预防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也与充足的内部能力和有效的国家间合作密切相关。由于认识到法律上的差距，特别是在起诉最严重的国际罪行方面开展国家间合作的法律差距，斯洛文尼亚将继续围绕关于签订国家间法律互助和引渡的条约的倡议同荷兰、比利时和阿根廷开展合作，确保对暴行罪进行有效的国内调查并提出起诉。

### 儿童与武装冲突

斯洛文尼亚在传统上特别重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斯洛文尼亚在各种多边论坛发言，提出了这个问题。它参加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公开辩论，并共同发起了安全理事会最近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2225(2015)号决议。斯洛文尼亚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成员的活跃成员，支持驻纽约和日内瓦的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授权。斯洛文尼亚以国家身份提出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一般状况和在一些有关国家的具体状况，并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与其他国家一起发表联合声明。2016年4月，斯洛文尼亚认可《学校安全宣言》，从而认可了《防止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吕桑准则》。

### 冲突中的性暴力

2015年布莱德战略论坛有一个专题讨论小组专门讨论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行为。该专题讨论小组建立在2014年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首脑会议成果的基础上，名为“避免冲突中的性暴力：首脑会议召开一年后”。它评价了已经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了新的和依然存在的差距。

### 执行工作队——加强人的安全

斯洛文尼亚充分致力于在东南欧洲和世界其他区域继续开展排雷行动和销毁常规武器，特别是通过设在斯洛文尼亚的“执行工作队——加强人的安全”继续开展这些工作。工作队已成为排雷行动和援助地雷受害者的一个区域合作卓越中心。自1998年由斯洛文尼亚政府设立以来，工作队一直受到政府高度重视。斯洛文尼亚政府继续给予执行工作队政治和财务支持以及实物捐助。

在执行工作队及其捐助方的援助下，斯洛文尼亚已经对各区域受冲突影响儿童的需要做出响应。在2014-2016年报告所述期间，斯洛文尼亚为执行工作队捐助了1438欧元。

### 瑞士联邦

[原件：法文]

[2016年6月2日]

### 对日内瓦四公约各项附加议定书的承诺和促进

瑞士加入了日内瓦四公约三项附加议定书，并在双边会议上利用一切机会鼓励尚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议定书。

根据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所有缔约国开放的协商进程,瑞士于 2015 年 12 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手向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呈交了提案,呼吁推进建立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论坛。在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联合促进下,所有致力于参与政府间进程的国家努力就未来国家论坛的特点和职能达成协议,并通过发挥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和区域论坛的潜力,寻求各种方式更好地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瑞士仍然致力于促进和推动这一政府间进程。

瑞士还积极参与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提出了一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并共同主持了题为“坚持维护人道主义的标准”的高级别圆桌会议。

瑞士最近制定了“瑞士联邦 2016-2019 年排雷行动战略”,该战略由联邦外交部和联邦国防、民防和体育部共同编写。它阐述了瑞士在人道主义排雷领域的任务和挑战,特别是在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方面的任务和挑战。瑞士还致力于促进批准和充分执行有关条约。

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下,瑞士积极参与同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专家的非正式协商进程。它致力于正式加强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问题专家会议的授权,并将支持在下一轮特定《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上正式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瑞士呼吁设法将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置于讨论的核心。

瑞士致力于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武器贸易条约》,该条约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获得批准,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对瑞士生效。在交存批准书时,瑞士还附上解释性声明,说明它如何解释和适用条约的一些关键条款,包括第 6 条和第 7 条。在该条约第一次缔约国大会上,日内瓦被指定为条约秘书处的总部。

瑞士还致力于国际刑事司法,其中包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国家一级,瑞士在 2015 年 9 月 10 日批准了 2010 年在坎帕拉通过的《罗马规约》各项修正案。它们将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对瑞士生效。在国际一级,瑞士促进加强和改进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和国际刑事法院本身的运作。2016 年 4 月,瑞士组织了一次务虚会,目的是支持法院制定业绩指标。瑞士还促进提高法庭程序的效率,并积极参加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在纽约、海牙和日内瓦的之友小组。瑞士促进通过了关于加强国际刑事法院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的大会决议(“总括决议”),并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经常呼吁尚未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批准该文书。

除了参与促进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瑞士在如何处理过去事件和防止今后发生暴行方面有着广泛的专门知识。因此,瑞士主张对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者进行刑事起诉,同时支持为救助受害者而采取的措施,例如调查真相、赔偿和确保不再发生的措施。在防止暴行方面,瑞士与其他 5 个国家一起发起了“防止

大规模暴行罪全球行动”倡议，其目的是鼓励各国分享其在该领域的经验，促进国家一级的预防工作。

2014年12月，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涉及武装冲突期间各国在私营军事和安保服务公司业务方面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惯例的蒙特勒文件的参与国建立蒙特勒文件论坛。秘书处服务由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负责。该论坛是蒙特勒文件参与者的一个非正式协商平台，其目的是促进各国执行蒙特勒文件并发展必需的执行工具。论坛还将敦促更多国家积极支持这一倡议。截至2016年5月，53个国家和3个国际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约组织)表示支持蒙特勒文件。<sup>4</sup>

私营保安服务提供商国际行为守则协会于2013年9月20日在日内瓦成立，成为《守则》的管理和监督机制。目前，99家公司、6国政府和16个非政府组织是该协会的成员。协会理事会由瑞士担任主席，目前正在制订《守则》所规定的投诉监测和处理程序。2015年10月召开的协会大会通过了认证程序。协会秘书处和执行主任设在日内瓦。

2014年12月，瑞士完成两个互补手册的新版本。这两项文书包括一本法律手册，说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法律问题，另外还有一本为外地人员提供方法、工具和实用咨询的实用手册，目的是提出更有效的行动反应，以便迅速不受阻碍地持续获得人道主义准入。

瑞士为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并经常鼓励所有尚未承认委员会主管权的国家承认这种主管权。在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第三十二届大会上，瑞士提交了公开承诺，重申对该委员会的支持，并承诺协助提高各国对该委员会的认识。此外，瑞士还为该委员会在2016年2月举行的年度会议组织了一次专题小组讨论。80多个国家和组织参加了讨论，专题讨论嘉宾解释了委员会的潜力和权限。

## 土耳其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10日]

### 对土耳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土耳其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土耳其没有加入：

<sup>4</sup> 参与蒙特勒文件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名单可查阅 <https://www.eda.admin.ch/eda/fr/dfae/politique-exterieure/droit-international-public/droit-international-humanitaire/entreprises-militaires-securite-prives/etats-participant.html>。

- 1977年6月8日缔结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
- 1977年6月8日缔结的《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

#### 关于加强现有国际法律体系的意见

鉴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土耳其的适用状况, 为了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 土耳其认为开展以下努力和采取以下措施很重要:

- 翻译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协定和规则, 以期在教育工作中, 特别是在针对武装部队各级官兵的教育工作中应用这些协定和规则;
- 培训武装部队各级官兵;
- 培训武装部队的法律顾问;
- 确保指挥官知悉国际协定的内容;
- 确定战争方法和工具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程度, 并提供这方面的培训;
- 为使用指定标志采取必要措施;
- 对医用军事船只、飞机和其他载体采取必要措施(例如, 工作人员培训、贴标签);
- 采取必要措施识别有能力进行战斗并可能成为战俘的军事人员。

鉴于此, 为了从平时时期开始遵守国际协定, 重要的是要培训足够数量的师资并享受由训练有素的人员规划和执行作战行动并审查这些行动的技术/战术和法律方面所带来的好处。

#### 土耳其在加强现有国际法律体系方面所做的努力

土耳其武装部队和国防部开展下列工作, 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并培训武装部队各级官兵:

(a) 2010年, 通过翻译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案文编写了题为“武装冲突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本”的两卷参考出版物。该出版物已分发给土耳其武装部队各单位、相关公共机构和研究机构, 包括大学和图书馆;

(b) 培训参谋长法律顾问办公室人员, 使他们成为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师, 在土耳其战争学院和土耳其武装部队各培训机构定期举办年度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



(c) 在国防部的协调下，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议题已纳入军事法官实习人员培训和军事法官中级培训；

(d) 工作人员的海外教育计划包含参加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平行动和军事司法的国际培训和课程的机会。军事法官类别下有相当数量的工作人员每年参加此类海外培训班；

(e) 土耳其和平伙伴关系培训中心两年一次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特别针对来自和平伙伴关系和北约成员国的人员；

(f) 在推出“智慧身份系统”后，土耳其武装部队人员的身份证设计考虑了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的有关规定(例如，在人员身份证上，照片的左边印有关于日内瓦四公约涉及战俘条款的解释)。

### 其他法律安排

除了设想为儿童和妇女提供特殊保护的日内瓦四公约以外，土耳其还加入了1989年11月20日缔结的《儿童权利公约》和1951年7月28日缔结的《难民地位公约》，其中包括这方面的条例。

同时，根据我们的国内立法，《外国人和国际保护法》(第6458号法律)含有关于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法律条例。该法律规定了外国人在土耳其的入境、停留和出境以及给予外国人的保护范围和适用情况。在第4节“临时保护和国际保护的其他规定”中，该法针对被迫离开自己国家、不能返回已离开的国家以及大量抵达或越过土耳其寻求立即和临时保护的外国人做出了法律规定。此外，《土耳其刑法》(第5237号法律)第86、87、88、89、94、95、96、109、148、151和152条包含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规定。

### 土库曼斯坦

[原件：俄文]

[2016年6月1日]

1. 2007年8月24日，土库曼斯坦设立了部门间委员会，监测该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2011年，根据总统决定，委员会改组为土库曼斯坦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门间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一个常设议事机构，负责协调各部委、各国家委员会、各部门和地方当局、企业、机构和组织履行土库曼斯坦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际义务。

2. 部门间委员会下设一个关于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纳入国内法的工作组，该工作组于2012年1月开始工作；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项长期工作计划已获得批准。工作组由外交部、司法部、国防部、国家总统民主和人权研究所和国家红新月会的代表组成。

3. 2012年12月22日,《土库曼斯坦国家红新月会法》获得通过。该法规定了运行土库曼斯坦红新月会的法律框架及其原则、目标、权力和职责。根据该法,土库曼斯坦红新月会的任务如下:

- 协助土库曼斯坦当局开展人道主义活动;
- 支持土库曼斯坦当局履行其在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下的国际承诺;
- 协助在土库曼斯坦为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 通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其他国家的国家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在外国为受紧急情况影响的人员提供援助;
- 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信息以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原则和目标;
- 根据土库曼斯坦法律和红新月会宪章,执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宗旨和原则引发的其他任务。

4. 作为有关人权和自由的各主要公约的缔约国,土库曼斯坦积极将国际条约的规则,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纳入国家立法。因此,2015年11月21日,土库曼斯坦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对《土库曼斯坦刑法》进行修正和补充。据此,《刑法》第21章(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罪行)补充了若干新条款,包括第167-6条;该条规定,对在武装冲突期间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的罪行处以剥夺10至15年自由的惩罚,即:

- (a) 使用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战争手段和方法;
- (b) 蓄意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 (c) 袭击出于保护目的而展示红十字与红新月醒目标识的人员、建筑物、设备、交通设施和车辆;
- (d) 把故意使平民挨饿用作作战方法;
- (e) 在武装部队中招募15岁以下的儿童或允许他们参加敌对行动;
- (f) 招募18岁以下的人参加有别于国家武装部队的武装团体,或雇用他们以这类武装团体成员的身份参加敌对行动;
- (g) 在没有军事必要性的情况下广泛肆意地破坏和侵占财产;
- (h) 使不设防的地方和非军事化地带成为攻击对象;
- (i) 使受保护文化财产成为攻击或销毁或大规模掠夺目标,并在没有任何军事必要性的情况下破坏这些文化财产;

(j) 在没有任何军事必要性的情形下利用处于强化保护状态下的文化财产或与之直接毗邻的地区来继续敌对行动，使得这些财产或其直接毗邻地区成为攻击对象；

(k) 违反休战协定或停止/暂停敌对行动协定或关于挪移、交换或运输战场上留下的伤亡人员的地方协定；

(l) 攻击平民人口或其中的个人；

(m) 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影响到平民人口或平民设施，而且事先知道这些攻击将造成平民的过度伤亡或过度破坏民用设施；

(n) 袭击被视为危险的设施，而且完全明白这些袭击将造成平民的过度伤亡或过度破坏民用设施；

(o) 袭击个人，而且袭击者明白被袭击者已不再直接参与敌对行动；

(p) 将该国自己的一批平民迁移到被占领土；

(q) 无理延迟遣返战俘或平民；

(r) 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土库曼斯坦已加入的国际条约禁止的其他作战手段和方法。

5. 此外，《刑法》的这一章也补充了第 167-7 条。该条规定了在武装冲突时期不作为或签发构成刑事犯罪的命令的责任。特别是，本条第一部分规定，在武装冲突中主管或官员故意没有在其权限范围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或打击其下属犯下本法典第 167-4、第 167-5 和第 167-6 条第二部分所述罪行的，对其处以剥夺自由 7 至 15 年的惩罚；第二部分则规定，主管或官员签发命令要求其下属不留任何幸存者，或明知故犯、签发任何其他旨在犯下本条第一部分所指罪行、构成刑事犯罪的命令的，对其处以剥夺自由 10 至 25 年的惩罚。

6. 2015 年 8 月 5 日，土库曼斯坦红新月会各办事处举办活动，推出翻译成土库曼语的与人道主义法相关的国际条约汇编，即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汇编。在土库曼斯坦红新月会的协助下，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土库曼斯坦外交部组织了一场运动。

7. 在土库曼当局的倡议下，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文书被翻译成土库曼语，切实体现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土库曼斯坦的使命。各方一致认为，此举将对在广大公众中传播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原则产生积极影响。

8. 这项工作也再次表明，土库曼斯坦现在和将来均愿意尊重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实现和平及加强安全的理想。土库曼斯坦红新月会广泛开展工作，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进一步鼓舞了人心。在红新月会的倡议下，土库曼斯坦正在组织培

训课程和讲习班，并为中学教师编制培训手册。红新月会还大力协助土库曼斯坦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门间委员会开展工作。

9. 2015年8月18日，土库曼斯坦使用和保护红新月和红十字标识法的修正版本获得通过。该法根据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为使用和合法保护红十字与红新月的标识规定了程序和规则。它适用于：

- 红新月和红十字标志；
- “红新月”和“红十字”这两个名称；
- 用于识别救护车和医疗单位的特殊标志。

10. 2016年3月，土库曼斯坦通过了关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2016-2017年期间行动计划，为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国家立法和在公职人员和各人口群体中更广泛地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制定了立法和实际措施。

11. 根据这一行动计划和土库曼斯坦红新月会的内部行动计划，已举办132次讲习班和会议，帮助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熟悉国际人道主义法。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16年5月25日]

作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促进在国内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承诺的努力的一部分，2004年根据同年第32号内阁决议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是阿拉伯地区的首个此类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下列10个机构的代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司法培训研究所、联邦国民议会、内政部、司法部、教育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学、武装部队总部、国家安全部门和阿联酋红新月会。

委员会旨在促进和提高机构及公众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目标和宗旨的认识，与相关协会和组织分享加强合作的经验，并与有关当局协调审查与国际法有关的立法，确保其规定的执行和效力。

为了实现目标及促进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委员会成立后开展了多项活动。2014至2015年期间，委员会通过举办内容丰富的讲座、课程和讨论会，在学术界以及与有关当局和专家共同开展了多项立法、传播和制订规定的活动。委员会2012年1月还在阿布扎比举办了第九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阿拉伯政府专家会议。此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各所大学新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选修课。

委员会通过了两年期行动计划以便开展活动，并在 2015 年 1 月 19 日启动了 2015-2016 年行动计划。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6 年 6 月 23 日]

### 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4 年 4 月 2 日批准了《武器贸易条约》，《条约》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生效。2014 年 3 月，联合王国更新了《欧洲联盟和国家军火出口许可证统一颁发标准》（统一标准），将《武器贸易条约》作为一项国际义务纳入第一条标准，并在第二条标准中增加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性别暴力的内容。
2. 联合王国是《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公约》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在联合王国生效。2013 年 12 月，联合王国销毁了包含 3800 多万发子弹药的全部库存。销毁过程采用了安全可靠且无害环境的方式。
3. 2016 年 5 月 19 日，联合王国政府向上议院提交了一项立法，如果获得通过，联合王国将能批准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并加入它的两项《议定书》。联合王国还承诺向新的文化保护基金提供 3000 万英镑资金。该基金将努力支持全球冲突区的国家保护和恢复文化遗产，2016 年 6 月开始接受赠款申请。批准 1954 年《海牙公约》和建立文化保护基金将推动采取成套措施，重点履行联合王国为今后世代保护文化遗产的坚定承诺。

### 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宣传与传播

4. 联合王国 2016 年 3 月公布了武器审查进程的信息。<sup>5</sup>
5. 联合王国将在 2016 年 10 月主办第三十六条武器审查会议，深入了解这一领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分享最佳做法，2015 年 9 月的类似会议讨论了确保武器能够合法使用的方法，为本次会议奠定了基础。
6. 国防医疗处 2014 年 10 月和 2015 年 9 月举办了年度道德操守专题讨论会，英国红十字会为这两次讨论会提供了支持。
7. 陆军法律事务处继续借调一名军方律师（目前是上校）担任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的军事部主任。

<sup>5</sup> 可查阅 [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7319/20160308-UK\\_weapon\\_reviews.pdf](https://www.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07319/20160308-UK_weapon_reviews.pdf)。

8. 联合王国支持英国红十字会的国际传播活动，包括英国红十字会/红十字委员会更新《红十字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报告》惯例部分的联合项目。<sup>6</sup>

### 武装部队

9. 联合王国武装部队的所有官兵在整个职业生涯期间都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内容包括必要、人道、区分和适度这 4 项基本原则。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也是为所有参加可能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军事行动的人员提供的部署前必修培训的一部分。

10. 联合王国国防部发布了武装冲突法手册，其中阐述了我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解释。每个处都将根据要求向战区派出律师；派出的律师将就所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提供复习培训。

11. 根据 2006 年《武装部队法》，军人无论在何处服役，都受到英格兰和威尔士刑法的约束。没有任何特殊待遇或例外，如果他们违反刑法，会像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在法院承担后果。由此，犯下战争罪的人将受到惩处。

12. 联合王国武装部队须遵守的行为标准向来符合相关国际法，国内刑法也一直适用于联合王国部队。对没有达到预期高标准人员的非法行为指控会受到极为严肃的处理。

13. 联合王国政府绝不容忍我们的部队犯下任何非法行为。为此，联合王国组建了伊拉克历史指控独立小组，独立调查关于伊拉克行动的指控。

### 教育和培训

14. 联合王国各地的课程框架为学校提供了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机会。

15. 除了视需要举办特别活动和培训以外，联合王国还向政府政策和法律顾问提供国际人道主义法一般培训。联合王国还向媒体提供资料，说明正在发生的事件、包括武装冲突中的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

16. 联合王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进一步了解并在全英国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政策和惯例，同时讨论如何鼓励国际合作伙伴也这样做，特别是在英联邦内。联合王国还推动成立了多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并为希望建立这类委员会的国家提供了切实援助。

---

<sup>6</sup> 可查阅 <https://www.icrc.org/customary-ihl>。

## 执行

17. 联合王国继续推动欧洲联盟开展的活动，鼓励各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立法使《规约》生效。

18. 联合王国向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法庭和混合法庭提供了支助。联合王国提供的支持有助于加强基于规则的国际体系，消除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

## 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倡议

19. 2012年5月，联合王国前外交大臣威廉·黑格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杰利娜·若利·皮特女士共同提出了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倡议。倡议旨在提高人们的认识，动员全球采取更多行动，从而(a) 消除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文化)；(b) 将更多行为人绳之以法；(c) 确保更好地支助幸存者。

20. 2013年，联合王国核准了《结束冲突中性暴力承诺宣言》。《宣言》确认，严重性暴力和强奸行为严重违反了《日内瓦四公约》并构成战争罪。迄今为止，联合国156个会员国核准了该《宣言》。这些国家核准了《宣言》，就表示同意任何和平协定都不应大赦命令或实施强奸的人。现在可以在这些国家中的任何一国逮捕战区强奸嫌疑人。

21. 在伦敦举行的2014年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峰会是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此类会议，汇聚了来自120多个国家、100个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以及900多名专家。本次峰会是一个里程碑，引起了全世界对这一问题的关注，并取得了多项切实成就和成果，特别是推出了第一份《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这份史无前例的《议定书》参照战场最佳做法，规定了将性暴力记录为国际法罪行的基本原则。《议定书》对缔约国没有约束力。全球峰会推出《国际议定书》后，我们将其翻译成了多种语文（法文、西班牙文、波斯尼亚文、阿拉伯文、阿尔巴尼亚文、库尔德文、缅甸文、塞尔维亚文、尼泊尔文和斯瓦希里语），并向各国政府、司法机构、警察、军队和民间社会提供了培训，从而收集证据并加强对波斯尼亚、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乌干达和科索沃的性暴力起诉工作。

22. 2015年，圣约翰安尼利女男爵被任命为总理防止冲突性暴力特别代表。这一任命表明，联合王国政府决心继续尽其所能，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祸害。安尼利女男爵将消除“幸存者污名化”定为2016年防止冲突中性暴力倡议的优先事项，并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包括倡议支持者网络做更多的工作，确保性暴力幸存者不会因为消极的社会态度、误解或缺乏理解而在经受折磨之后遭受更多的苦难。

### 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原件：英文]  
[2016年6月1日]

#### 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的成果

1. 2015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了4项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决议：<sup>7</sup>

第1号决议题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对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建议深入开展国家主导的工作，采取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武装冲突中被剥夺自由者的保护，并邀请红十字委员会协助各国的工作及贡献人道主义和法律方面的专门知识。

第2号决议题为“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通过该决议前进行了协商，审查了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遵守机制并研究了建立更有效机制的备选方案。主持人（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建议各国定期举行会议，履行两项职能：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以及接收各国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工作的报告。该决议建议继续开展由国家驱动、基于协商一致原则的政府间进程，就潜在国家论坛的特点和功能达成一致，并利用国际大会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论坛的潜力，设法加强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第3号决议题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联合预防和应对行动”，由红十字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共同提交，决议谴责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呼吁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防止和应对这种暴力行为。

第4号决议题为“战地救护面临危险：继续共同保护提供保健的工作”，为继续开展合作应对武装冲突或其他紧急情况下暴力侵害伤病员、医务人员、设施及医疗运输的人道主义后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它还确认了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提供保健工作的重要切实建议。

2. 红十字委员会公布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当代武装冲突的挑战的第四次报告。<sup>8</sup>

<sup>7</sup> 决议全文可查阅 <http://rcrcconference.org/international-conference/documents/>。

<sup>8</sup> 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当代武装冲突的挑战”，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2015年10月，日内瓦。可查阅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international-humanitarian-law-and-challenges-contemporary-armed-conflicts>。



### 红十字委员会为重申、澄清和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的措施

3. 2016年3月，红十字委员会发表了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的新评注，可在网上查阅。<sup>9</sup>

4. 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召开了一系列会议，最终于2014年12月设立了蒙特勒文件论坛，为签署国提供了非正式平台，以便讨论和交流在监管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中面临的挑战。

5. 最近的武装冲突证实，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造成大面积杀伤的爆炸性武器是平民伤亡以及平民房屋和基础设施受损的主要原因，导致基本服务中断和平民流离失所。红十字委员会申明了立场：“鉴于造成滥杀滥伤的可能性很大……应该避免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造成大面积杀伤的爆炸性武器”，<sup>10</sup> 并继续编写文件、与武装部队对话及宣传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的影响。

6. 关于机器人武器系统，红十字委员会在2012和2014年召集了专家会议，增进对技术和法律问题的了解，积极推动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持续讨论，呼吁各国确保人类保持对武器系统和武力使用的控制，并敦促《公约》缔约方设定自治的界限，确保武器系统的使用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关于新战争技术的讨论强调，必须根据《第一议定书》第三十六条，制定或改进确定新武器及战争手段和方法的合法性的国家程序。红十字委员会正在更新关于新武器及战争手段和方法的法律审查指南，其中将研究某些新战争技术构成的挑战。红十字委员会还强调，必须评估国家发展或获取的用于进攻或防御目标的网络作战能力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的合法性。

7. 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继续提高人们对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指出难以想象对核武器的任何使用会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该运动根据2011年的决议，敦促各国履行现有承诺和国际义务，确保永远不再使用这类武器，并谈判制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禁止使用并彻底消除这类武器。

### 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工作的法律意见和技术援助

8.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为国家当局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协助其采取必要的立法、监管和实际措施，确保在国内法律和实践中充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sup>9</sup> 可查阅 <https://www.icrc.org/ihl/full/GCi-commentary>。

<sup>10</sup> 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当代武装冲突的挑战”，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2011年10月，日内瓦，第40-42页。可查阅 <https://www.icrc.org/eng/assets/files/red-cross-crescent-movement/31st-international-conference/31-int-conference-ihl-challenges-report-11-5-1-2-en.pdf>。

红十字委员会还继续促进遵守和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

红十字委员会对下列国家的加入表示欢迎：巴勒斯坦国加入 1977 年《第二议定书》；比利时、卢森堡、巴勒斯坦国、罗马尼亚和瑞典加入 2005 年《第三议定书》；巴哈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加入 2000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埃塞俄比亚加入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南非加入其《第二议定书》。此外，它赞扬 50 个国家在 2014 年 6 月后批准了 2013 年《武器贸易条约》。

超过 35 个国家批准了 66 项国家立法以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内容，包括涉及武器、失踪人员、酷刑和惩处国际罪行的内容。

9. 红十字委员会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情况公共数据库中增加了约 380 条法律和国内案例法条目。<sup>11</sup> 数据库包含 194 个国家的最新国内立法和案例法资料，为分享最佳做法及促进各国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提供了研究工具。

2016 年 4 月，红十字委员会推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搜索页，可在这个单一接口上搜索条约、缔约国和评注数据库，<sup>12</sup> 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sup>13</sup> 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数据库。

红十字委员会出版了最新版《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内实施手册》（2015 年）以及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示范法。<sup>14</sup> 此外，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开发和编写关于性暴力、在执法中使用武力和失踪人员的专题工具和概况介绍。<sup>15</sup>

<sup>11</sup> 可查阅 <http://www.icrc.org/ihl-nat>。

<sup>12</sup> 可查阅 <https://www.icrc.org/applic/ihl/ihl-search.nsf/home.xsp?lang=EN>。

<sup>13</sup> 可查阅 <https://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home>。

<sup>14</sup> 可查阅 <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protection-cultural-property-event-armed-conflict-model-law>。

<sup>15</sup> 可查阅 <https://www.icrc.org/en/war-and-law/ihl-domestic-law/documentation>。

## 附件

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sup>a</sup>

| 国家                 | 议定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阿富汗                | 一和二                            | 2009 年 11 月 10 日 |
| 阿尔巴尼亚              | 一和二                            | 1993 年 7 月 16 日  |
|                    | 三                              | 2008 年 2 月 6 日   |
| 阿尔及利亚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89 年 8 月 16 日  |
| 安哥拉                | 一 <sup>b</sup>                 | 1984 年 9 月 20 日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一和二                            | 1986 年 10 月 6 日  |
| 阿根廷 <sup>c</sup>   | 一 <sup>b</sup> 二 <sup>b</sup>  | 1986 年 11 月 26 日 |
|                    | 三 <sup>b</sup>                 | 2011 年 3 月 16 日  |
| 亚美尼亚               | 一和二                            | 1993 年 6 月 7 日   |
|                    | 三                              | 2011 年 8 月 12 日  |
| 澳大利亚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91 年 6 月 21 日  |
|                    | 三                              | 2009 年 7 月 15 日  |
| 奥地利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2 年 8 月 13 日  |
|                    | 三                              | 2009 年 6 月 3 日   |
| 巴哈马                | 一和二                            | 1980 年 4 月 10 日  |
| 巴林                 | 一和二                            | 1986 年 10 月 30 日 |
| 孟加拉国               | 一和二                            | 1980 年 9 月 8 日   |
| 巴巴多斯               | 一和二                            | 1990 年 2 月 19 日  |
| 白俄罗斯 <sup>c</sup>  | 一和二                            | 1989 年 10 月 23 日 |
|                    | 三                              | 2011 年 3 月 31 日  |
| 比利时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86 年 5 月 20 日  |
|                    | 三                              | 2015 年 5 月 12 日  |
| 伯利兹                | 一和二                            | 1984 年 6 月 29 日  |
|                    | 三                              | 2007 年 4 月 3 日   |
| 贝宁                 | 一和二                            | 1986 年 5 月 28 日  |

| 国家                      | 议定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sup>c</sup>   | 一和二                            | 1983年12月8日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c</sup> | 一和二                            | 1992年12月31日 |
| 博茨瓦纳                    | 一和二                            | 1979年5月23日  |
| 巴西 <sup>c</sup>         | 一和二                            | 1992年5月5日   |
|                         | 三                              | 2009年8月28日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一和二                            | 1991年10月14日 |
| 保加利亚 <sup>c</sup>       | 一和二                            | 1989年9月26日  |
|                         | 三                              | 2006年9月13日  |
| 布基纳法索 <sup>c</sup>      | 一和二                            | 1987年10月20日 |
| 布隆迪                     | 一和二                            | 1993年6月10日  |
| 柬埔寨                     | 一和二                            | 1998年1月14日  |
| 喀麦隆                     | 一和二                            | 1984年3月16日  |
| 加拿大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90年11月20日 |
|                         | 三 <sup>b</sup>                 | 2007年11月26日 |
| 佛得角 <sup>c</sup>        | 一和二                            | 1995年3月16日  |
| 中非共和国                   | 一和二                            | 1984年7月17日  |
| 乍得                      | 一和二                            | 1997年1月17日  |
| 智利 <sup>c</sup>         | 一和二                            | 1991年4月24日  |
|                         | 三                              | 2009年7月6日   |
| 中国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3年9月14日  |
| 哥伦比亚 <sup>c</sup>       | 一                              | 1993年9月1日   |
|                         | 二                              | 1995年8月14日  |
| 科摩罗                     | 一和二                            | 1985年11月21日 |
| 刚果                      | 一和二                            | 1983年11月10日 |
| 库克群岛 <sup>c</sup>       | 一和二                            | 2002年5月7日   |
|                         | 三                              | 2011年9月7日   |
| 哥斯达黎加 <sup>c</sup>      | 一和二                            | 1983年12月15日 |
|                         | 三                              | 2008年6月30日  |
| 科特迪瓦                    | 一和二                            | 1989年9月20日  |

| 国家                   | 议定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克罗地亚 <sup>c</sup>    | 一和二                            | 1992年5月11日  |
|                      | 三                              | 2007年6月13日  |
|                      |                                |             |
| 古巴                   | 一                              | 1982年11月25日 |
|                      | 二                              | 1999年6月23日  |
| 塞浦路斯 <sup>c</sup>    | 一                              | 1979年6月1日   |
|                      | 二                              | 1996年3月18日  |
|                      | 三                              | 2007年11月27日 |
| 捷克共和国 <sup>c</sup>   | 一和二                            | 1993年2月5日   |
|                      | 三                              | 2007年5月23日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一                              | 1988年3月9日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c</sup> | 一                              | 1982年6月3日   |
|                      | 二                              | 2002年12月12日 |
| 丹麦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82年6月17日  |
|                      | 三                              | 2007年5月25日  |
|                      |                                |             |
| 吉布提                  | 一和二                            | 1991年4月8日   |
| 多米尼克                 | 一和二                            | 1996年4月25日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一和二                            | 1994年5月26日  |
|                      | 三                              | 2009年4月1日   |
|                      |                                |             |
| 厄瓜多尔                 | 一和二                            | 1979年4月10日  |
| 埃及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92年10月9日  |
| 萨尔瓦多                 | 一和二                            | 1978年11月23日 |
|                      | 三                              | 2007年9月12日  |
|                      |                                |             |
| 赤道几内亚                | 一和二                            | 1986年7月24日  |
| 爱沙尼亚 <sup>c</sup>    | 一和二                            | 1993年1月18日  |
|                      | 三                              | 2008年2月28日  |
|                      |                                |             |
| 埃塞俄比亚                | 一和二                            | 1994年4月8日   |
| 斐济                   | 一、二和三                          | 2008年7月30日  |
| 芬兰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80年8月7日   |
|                      | 三                              | 2009年1月14日  |
|                      |                                |             |
| 法国                   | 一 <sup>b</sup>                 | 2001年4月11日  |

| 国家               | 议定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 二 <sup>b</sup>                 | 1984年2月24日  |
|                  | 三                              | 2009年7月17日  |
| 加蓬               | 一和二                            | 1980年4月8日   |
| 冈比亚              | 一和二                            | 1989年1月12日  |
| 格鲁吉亚             | 一和二                            | 1993年9月14日  |
|                  | 三                              | 2007年3月19日  |
| 德国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91年2月14日  |
|                  | 三                              | 2009年6月17日  |
| 加纳               | 一和二                            | 1978年2月28日  |
| 希腊 <sup>c</sup>  | 一                              | 1989年3月31日  |
|                  | 二                              | 1993年2月15日  |
|                  | 三                              | 2009年10月26日 |
| 格林纳达             | 一和二                            | 1998年9月23日  |
| 危地马拉             | 一和二                            | 1987年10月19日 |
|                  | 三                              | 2008年3月14日  |
| 几内亚 <sup>c</sup> | 一和二                            | 1984年7月11日  |
| 几内亚比绍            | 一和二                            | 1986年10月21日 |
| 圭亚那              | 一和二                            | 1988年1月18日  |
|                  | 三                              | 2009年9月21日  |
| 海地               | 一和二                            | 2006年12月20日 |
| 罗马教廷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5年11月21日 |
| 洪都拉斯             | 一和二                            | 1995年2月16日  |
|                  | 三                              | 2006年12月8日  |
| 匈牙利 <sup>c</sup> | 一和二                            | 1989年4月12日  |
|                  | 三                              | 2006年11月15日 |
| 冰岛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87年4月10日  |
|                  | 三                              | 2006年8月4日   |
| 伊拉克              | 一                              | 2010年4月1日   |
| 爱尔兰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99年5月19日  |
| 以色列              | 三 <sup>b</sup>                 | 2007年11月22日 |

| 国家                   | 议定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意大利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86年2月27日  |
|                      | 三                              | 2009年1月29日  |
| 牙买加                  | 一和二                            | 1986年7月29日  |
| 日本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2004年8月31日  |
| 约旦                   | 一和二                            | 1979年5月1日   |
| 哈萨克斯坦                | 一和二                            | 1992年5月5日   |
|                      | 三                              | 2009年6月24日  |
| 肯尼亚                  | 一和二                            | 1999年2月23日  |
|                      | 三                              | 2013年10月28日 |
| 科威特 <sup>c</sup>     | 一和二                            | 1985年1月17日  |
| 吉尔吉斯斯坦               | 一和二                            | 1992年9月18日  |
| 老挝人民共和国 <sup>c</sup> | 一和二                            | 1980年11月18日 |
| 拉脱维亚                 | 一和二                            | 1991年12月24日 |
|                      | 三                              | 2007年4月2日   |
| 黎巴嫩                  | 一和二                            | 1997年7月23日  |
| 莱索托 <sup>c</sup>     | 一和二                            | 1994年5月20日  |
| 利比里亚                 | 一和二                            | 1988年6月30日  |
| 利比亚                  | 一和二                            | 1978年6月7日   |
| 列支敦士登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9年8月10日  |
|                      | 三                              | 2006年8月24日  |
| 立陶宛 <sup>c</sup>     | 一和二                            | 2000年7月13日  |
|                      | 三                              | 2007年11月28日 |
| 卢森堡 <sup>c</sup>     | 一和二                            | 1989年8月29日  |
|                      | 三                              | 2015年1月27日  |
| 马达加斯加 <sup>c</sup>   | 一和二                            | 1992年5月8日   |
| 马拉维 <sup>c</sup>     | 一和二                            | 1991年10月7日  |
| 马尔代夫                 | 一和二                            | 1991年9月3日   |
| 马里 <sup>c</sup>      | 一和二                            | 1989年2月8日   |
| 马耳他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9年4月17日  |
| 毛里塔尼亚                | 一和二                            | 1980年3月14日  |

| 国家                | 议定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毛里求斯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2年3月22日  |
| 墨西哥               | 一                              | 1983年3月10日  |
|                   | 三                              | 2008年7月7日   |
|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 一和二                            | 1995年9月19日  |
| 摩纳哥 <sup>c</sup>  | 一和二                            | 2000年1月7日   |
|                   | 三                              | 2007年3月12日  |
| 蒙古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95年12月6日  |
| 黑山 <sup>c</sup>   | 一和二                            | 2006年8月2日   |
| 摩洛哥               | 一 <sup>b</sup> 和二              | 2011年6月3日   |
| 莫桑比克              | 一                              | 1983年3月14日  |
|                   | 二                              | 2002年11月12日 |
| 纳米比亚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3年10月18日 |
| 瑙鲁                | 一和二                            | 2006年6月27日  |
|                   | 三                              | 2012年12月4日  |
| 荷兰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7年6月26日  |
|                   | 三 <sup>b</sup>                 | 2006年12月13日 |
| 新西兰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8年2月8日   |
|                   | 三                              | 2013年10月23日 |
| 尼加拉瓜              | 一和二                            | 1999年7月19日  |
|                   | 三                              | 2009年4月2日   |
| 尼日尔               | 一和二                            | 1979年6月8日   |
| 尼日利亚              | 一和二                            | 1988年10月10日 |
| 挪威 <sup>c</sup>   | 一和二                            | 1981年12月14日 |
|                   | 三                              | 2006年6月13日  |
| 阿曼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4年3月29日  |
| 帕劳                | 一和二                            | 1996年6月25日  |
| 巴拿马 <sup>c</sup>  | 一和二                            | 1995年9月18日  |
|                   | 三                              | 2012年4月30日  |
| 巴拉圭 <sup>c</sup>  | 一和二                            | 1990年11月30日 |
|                   | 三                              | 2008年10月13日 |



| 国家                      | 议定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秘鲁                      | 一和二                            | 1989年7月14日  |
| 菲律宾                     | 一 <sup>b</sup>                 | 2012年3月30日  |
|                         | 二                              | 1986年12月11日 |
|                         | 三                              | 2006年8月22日  |
| 波兰 <sup>c</sup>         | 一和二                            | 1991年10月23日 |
|                         | 三                              | 2009年10月26日 |
| 葡萄牙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92年5月27日  |
|                         | 三                              | 2014年4月22日  |
| 卡塔尔 <sup>c</sup>        | 一 <sup>b</sup>                 | 1988年4月5日   |
|                         | 二                              | 2005年1月5日   |
| 大韩民国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82年1月15日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一和二                            | 1993年5月24日  |
|                         | 三 <sup>b</sup>                 | 2008年8月19日  |
| 罗马尼亚 <sup>c</sup>       | 一和二                            | 1990年6月21日  |
|                         | 三                              | 2015年5月15日  |
| 俄罗斯联邦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9年9月29日  |
| 卢旺达 <sup>c</sup>        | 一和二                            | 1984年11月19日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sup>c</sup>    | 一和二                            | 1986年2月14日  |
| 圣卢西亚                    | 一和二                            | 1982年10月7日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up>c</sup> | 一和二                            | 1983年4月8日   |
| 萨摩亚                     | 一和二                            | 1984年8月23日  |
| 圣马力诺                    | 一和二                            | 1994年4月5日   |
|                         | 三                              | 2007年6月22日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一和二                            | 1996年7月5日   |
| 沙特阿拉伯                   | 一 <sup>b</sup>                 | 1987年8月21日  |
|                         | 二                              | 2001年11月28日 |
| 塞内加尔                    | 一和二                            | 1985年5月7日   |
| 塞尔维亚 <sup>c</sup>       | 一和二                            | 2001年10月16日 |
|                         | 三                              | 2010年8月18日  |
| 塞舌尔 <sup>c</sup>        | 一和二                            | 1984年11月8日  |

| 国家                        | 议定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塞拉利昂                      | 一和二               | 1986年10月21日 |
| 新加坡                       | 三                 | 2008年7月7日   |
| 斯洛伐克 <sup>c</sup>         | 一和二               | 1993年4月2日   |
|                           | 三                 | 2007年5月30日  |
| 斯洛文尼亚 <sup>c</sup>        | 一和二               | 1992年3月26日  |
|                           | 三                 | 2008年3月10日  |
| 所罗门群岛                     | 一和二               | 1988年9月19日  |
| 南非                        | 一和二               | 1995年11月21日 |
| 南苏丹                       | 一、二和三             | 2013年1月25日  |
| 西班牙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89年4月21日  |
|                           | 三                 | 2010年12月10日 |
| 巴勒斯坦国                     | 一 <sup>b</sup>    | 2014年4月2日   |
|                           | 二和三               | 2015年1月4日   |
| 苏丹                        | 一                 | 2006年3月7日   |
|                           | 二                 | 2006年7月13日  |
| 苏里南                       | 一和二               | 1985年12月16日 |
|                           | 三                 | 2013年6月25日  |
| 斯威士兰                      | 一和二               | 1995年11月2日  |
| 瑞典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79年8月31日  |
|                           | 三 <sup>b</sup>    | 2014年8月21日  |
| 瑞士 <sup>c</sup>           | 一和二               | 1982年2月17日  |
|                           | 三 <sup>b</sup>    | 2006年7月14日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一 <sup>b</sup>    | 1983年11月14日 |
| 塔吉克斯坦 <sup>c</sup>        | 一和二               | 1993年1月13日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 1993年9月1日   |
|                           | 三                 | 2008年10月14日 |
| 东帝汶                       | 一和二               | 2005年4月12日  |
|                           | 三                 | 2011年7月29日  |
| 多哥 <sup>c</sup>           | 一和二               | 1984年6月21日  |
| 汤加 <sup>c</sup>           | 一和二               | 2003年1月20日  |

| 国家                    | 议定书                            |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一和二                            | 2001年7月20日  |
| 突尼斯                   | 一和二                            | 1979年8月9日   |
| 土库曼斯坦                 | 一和二                            | 1992年4月10日  |
| 乌干达                   | 一和二                            | 1991年3月13日  |
|                       | 三                              | 2008年5月21日  |
| 乌克兰 <sup>c</sup>      | 一和二                            | 1990年1月25日  |
|                       | 三                              | 2010年1月19日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83年3月9日   |
| 联合王国 <sup>c</sup>     | 一 <sup>b</sup> 和二 <sup>b</sup> | 1998年1月28日  |
|                       | 三 <sup>b</sup>                 | 2009年10月23日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一和二                            | 1983年2月15日  |
| 美利坚合众国                | 三 <sup>b</sup>                 | 2007年3月8日   |
| 乌拉圭 <sup>c</sup>      | 一和二                            | 1985年12月13日 |
|                       | 三                              | 2012年10月19日 |
| 乌兹别克斯坦                | 一和二                            | 1993年10月8日  |
| 瓦努阿图                  | 一和二                            | 1985年2月28日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一和二                            | 1998年7月23日  |
| 越南                    | 一                              | 1981年10月19日 |
| 也门                    | 一和二                            | 1990年4月17日  |
| 赞比亚                   | 一和二                            | 1995年5月4日   |
| 津巴布韦                  | 一和二                            | 1992年10月19日 |

<sup>a</sup> 名单由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提供。资料摘自瑞士联邦外交部网站 ([www.dfae.admin.ch/depositaire](http://www.dfae.admin.ch/depositaire))。

<sup>b</sup>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声明。

<sup>c</sup> 按照《第一议定书》第90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